

职权名称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职权类型	行政许可	法定期限	15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期限	5个工作日
实施机关	西安市阎良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咨询电话	86861899
责任处室	综合业务科	监督投诉电话	86861899
办事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地点、时间	延安路12号发改委三楼粮食管理科，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节假日休息）9：00-12：00 14：00-18：00（7、8月为15：00-18：00）
申报条件	1、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1）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自有资金须达到10万元以上；（2）拥有或通过租借具有符合粮食储存条件的粮食仓储设施。其自有仓库或3年以上有效仓容租赁合同所标明的租借仓库的仓容量不得少于100吨；（3）至少具有1名初级以上技术资格证的检化验专业人员，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设施和保管能力； 2、农民、粮食经纪人、农贸市场粮食交易者等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无需办理粮食收购资格		
办理材料	申请粮食收购资格时，须向区粮食局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粮食收购资格申请报告一式三份（加盖企业公章，新设企业法人签字）； （2）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申请表一式三份（加盖企业公章，新设企业法人签字）；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5）资信证明；（开户银行出具的客户信用等级评定表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6）企业储粮仓房（100吨以上）规模证明资料（房屋有效租赁合同或所有权证复印件）；（7）检化验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加盖企业公章，新设企业法人签字）；（8）保管人员、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与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新设企业可出具用工说明，并由法人签字）复印件；（9）原来从事粮食收购业务的经营者须同时提交上一年度粮食购销情况年报表。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法定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07号令发布 、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八条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 （二）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 （三）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 前款规定的具体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公布。 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16〕207号 第一章第三条 农民、粮食经纪人、农贸市场粮食交易者等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无需办理		
责任事项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实地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许可证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核发的说明理由）。		
	送达阶段责任：登记许可结果；制发送达许可证；公示。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及时了解企业变更事项，及时对企业变更事项登记公示处理。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责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07号令发布 、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16〕207号		
事项编码	61011400013XK001001		